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增资及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交易。